



RESPECT

尊重與人的關係

瑪拉基書二章10-16節

(一)誠懇待人

10-12節

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？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嗎？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，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？猶大人行事詭詐，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。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，娶侍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。凡行這事的，無論何人，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，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。

A. 在國家社會裡要忠誠相待，
不可行詭詐

10節

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麼，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麼？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，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？

B. 在屬靈家庭中要忠誠相待

11-12節(參考尼十三25-27)

猶大人行事詭詐，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，行一件可憎的事。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，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。凡行這事的，無論何人，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，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。

出埃及記三十四章11-13節

我今天所吩咐你的，你要謹守，我要從你面前攆出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。你要謹慎，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，恐怕成為你們中間的網羅；卻要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砍下他們的木偶。

出埃及記三十四章14-16節

不可敬拜別神，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，名為忌邪者。只怕你與那地的居民立約，百姓隨從他們的神，就行邪淫，祭祀他們的神，有人叫你，你便吃他的祭物；又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他們的女兒隨從他們的神，就行邪淫，使你的兒子也隨從他們的神行邪淫。

申命記七章3-4節

不可與他們結親，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；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，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，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，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。

我們看見兩個聖經不可妥協的真理：

第一：神是不喜悅祂的兒女在婚姻事上採太寬鬆的尺度，不考慮信仰條件，而隨從自己的喜好與不同信仰的人結婚。

第二：婚姻不只是個人的事，也不只是社會制度，婚姻乃是神與人一項盟約；為此，所有婚姻都是在神面前所定立的。既然立了這婚約，無論二人將來如何，都要用愛的意志來守著這信約。

(二) 建立正常的婚姻關係

13-14節

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，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，遮蓋耶和華的壇，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你們還說，這是為甚麼呢？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年幼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，她雖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約的妻，你卻以詭詐待她。

(二) 建立正常的婚姻關係

15-16節

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祂不是單造一人麼，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：休妻的事，和以強暴待妻的人，都是我所恨惡的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不可行詭詐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婚姻盟約包含五方面的含義：

1. 互相承諾，真誠相愛，一生守住才有幸福；
2. 建立一個同甘共苦的家庭，二人應努力維護健康美滿的家庭生活；
3. 在性生活中彼此忠誠，互相信賴，有困難要共同面對、彼此協調，盡量互相滿足，而不能在婚外尋找滿足；
4. 夫妻彼此照顧，互相關懷支持；
5. 同心養育所生下的兒女，培育他們成長。

A. 必須認清婚姻是一生廝守，
互相委身的行動。

它不只是一種短暫的浪漫的經驗；
它乃是一種相互承諾守信的神聖責任。
結婚後，雙方都要努力貢獻自己，
營造維繫感情的氣氛，不斷求改進來
強化這段互相曾承諾的婚約，時常更新之！

B. 和好饒恕的實踐。

這可算是我們整個基督教信仰的精髓，神怎樣以基督的犧牲來寬恕我們一切的罪惡和不是，給我們重新做人的機會，我們在婚姻生活中豈不也應該反映神這種饒恕寬宥的精神嗎？

(弗四32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)

反思：

1. 你的人際關係如何？和諧還是滿了衝突？
2. 你同意「基督徒與神的關係出了問題也相應影響他的人際關也容易出問題」的講法嗎？
3. 你的婚姻生活是幸福還是面臨破裂？
4. 基督徒的婚姻若面臨破裂還能挽救嗎？